

公屋申請編號(如適用): \*G/U \_\_\_\_\_

可申請更改多於一項資料，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I) 更改香港地址**

- 新居住地址：\_\_\_\_\_
- 新通訊地址：\_\_\_\_\_

**(II) 更改香港聯絡電話**

- 新住宅電話號碼：\_\_\_\_\_
- 新流動電話號碼：\_\_\_\_\_
- 新辦公室電話號碼：\_\_\_\_\_

**(III) 更改選擇的地區 (只可在一個適當方格內加「✓」號)，新選地區為：**

- 擴展市區       新界       離島
- 市區 (只適用於登記日期或相應登記日期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的申請者或參加「高齡單身人士」、「共享頤年」及「天倫樂：選擇居於同一單位」優先配屋計劃的人士)

**(IV) 參加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 (已登記的公屋申請者適用)**

- 共住一個單位       分別居於兩個同區的單位

**(V) 取消/恢復申請**

- 要求取消申請 (如為已登記的申請者，日後將不能要求恢復上述的公屋申請編號)
- 要求恢復原有的申請
- (1) 因收入/資產超過限額而被取消申請，並於申請首次取消日期後 6 至 24 個月內提出恢復申請；或
- (2) 申請者遷居但沒有通知房屋署而被取消申請，在申請取消日期後一年內要求恢復申請。

**(VI) 其他事項 (如增加家庭成員，請使用表格 HD10-1C；如刪減家庭成員，請使用表格 HD10-2C)**

- 其他更改事項：\_\_\_\_\_

原因：\_\_\_\_\_

謹此聲明：我/我們同意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房屋署在處理我/我們的申請時，可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及銀行)及/或其他有關的公司、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主)蒐集我/我們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核實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房委會及房屋署可將我/我們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機構、公司及/或人士披露。同時，我/我們亦授權上述機構、公司及/或人士向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我/我們的個人資料，以核實我/我們的申請。我/我們同意房委會及房屋署可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我/我們；我/我們同意有關公屋申請的個人資料及有關公屋申請的所有往來文件，在獲配公屋單位時及辦理簽訂公屋單位租約後，有關個人資料將會被轉移給有關屋邨辦事處(包括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公司)作為辦理公屋入伙手續、執行房屋政策/規定，及執行獲配公屋單位租約條款的目的。

申請者簽署：\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  
(簽名式樣必須與公屋申請表相同)

申請者姓名：\_\_\_\_\_ 日期(日/月/年)：\_\_\_\_\_/\_\_\_\_\_/\_\_\_\_/

\* 請刪除不適用者。

**備註：所有申請須經房屋署批准方可作實。房屋署可能要求申請者提交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HD10C (2021 年 6 月修訂)